

合同编号：



ZJZSA2502352CGN00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350艘大型渔船天通卫星语音
通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FWGK1304

采购人（甲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合同签定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岱山县



合同编号：

ZJZSA2502352CGN00



甲方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350 艘大型渔船天通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数量	350 艘
单价（元/艘·年）	1200（元/艘·年）
总价（元）	840000 元（2 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渔船开通数量的第一年费用；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渔船开通数量的第二年费用。若年度抽查拨通率低于 91% 的，以 1% 为一个档次，每减一个档次扣除次年通话服务费的 3%，拨通率 $\leq 90\%$ 的，不予支付次年服务通信费。

六、服务技术要求

- 1、本项目每艘渔船船上通话 1500 分钟时长费用。
- 2、对船上用户使用超出 1500 分钟通话时长的，相应费用由船上用户自行支付，投标人应说明通话计时方式、短信资费及其相应的计费措施，并明确通话、短信的收费单价，该单价应低于市场公开收费标准。
- 3、渔船卫星号码享受 VIP 级服务，对于渔船卫星电话因语音超出欠费停机，欠费金额

合同编号：



ZJZSA2502352CGN00



少于 100 元以下，中标人优先响应处理，提供紧急应急开通服务；

4、通信要求：实现渔船船载卫星语音终端通话功能，船载卫星语音终端之间及与固定电话、移动手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实现双向拨打，无需依赖第三方通讯软件。

5、通话要求：渔船船载卫星语音终端通话服务过程中，拨打时各类提示清楚，指引明确，通话时语音明亮清晰。

6、运行要求：在舟山市国内渔船主要海上生产作业区域内（北纬 25° 至北纬 38°，东经 119° 至东经 127°），通话服务拨通率 $\geq 90\%$ ，服务计时计费准确。

7、卫星业务除支持语音业务外，应支持短信业务。

七、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乙方须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代理授权（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本项目服务运维期为二年，服务运维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运维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通话服务拨通率进行随机抽查，对港外渔船年度抽查率（人工及自动抽查）不少于实际服务船舶数量的 20%，抽查分批次进行，若年度通话拨通率未达到 90%，不予支付年度通信服务费。

3、服务运维期满：若甲方需要，根据乙方运营服务情况，年度拨通率达到 90%要求且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原合同要求的，可以按照实际渔船数量续签一年合同。

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5、因渔船买卖或注销，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变更结算对象和相关费用。舟山市内船舶买卖交易的，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变更设备登记信息及结算单位；船舶出售到市外或注销的，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拆除设备终止服务并做好结算依据。

八、培训

1、负责使用渔民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设备的日常使用，常见故障排除以及日常维护。

2、培训教材应与中标人提供产品相一致，要求用中文编写。

合同编号:

ZJZSA2502352CGN00



3、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 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 (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一、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 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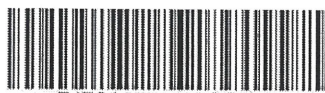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 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

合同编号:

ZJZSA2502352CGN00



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岱山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甲方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415101040001831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

营业部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1206020129905480266

鉴证方: (盖章)